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干部周转房空气能供暖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丰竞谈（工程）2025-021

采购单位：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3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4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乌兰县干部周转房空气能供暖设施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丰竞谈（工程）2025-021）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丰竞谈（工程）2025-021
采购项目名称	乌兰县干部周转房空气能供暖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932346.09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32346.09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项目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相关材料；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6.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7.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00:00-23:59）。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谈判文件售价	0 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8235523 电子邮箱：qhjf8235523@163.com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谈判及谈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乌兰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709779480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希里沟镇和政路 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3552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唐道 637 唐府公寓 D 座 14A 层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607318
其他事项	<p>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3、线上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4、公示网址：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乌兰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7-8243909</p>

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谈判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本次谈判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1 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3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3、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谈判文件的购买

详见《投标邀请》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条款，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乌兰县干部周转房空气能供暖设施建设项目”；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投标人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7.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手续；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谈判函及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谈判保证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 谈判最后报价表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谈判报价

- (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2) 报价应为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和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4)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 100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账户名：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2010000000607318

缴纳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供应商最晚应将谈判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不能出具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3） 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

7、谈判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7.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7.1.1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谈判响应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7.1.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7.1.3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7.1.4 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 7.1.5 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 7.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 7.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接收

1、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接收

- 1.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2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 1.3 投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小组

- 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3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工期、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工程量清单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符的；
- (8)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答疑澄清

3.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谈判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3.3 答疑结束后，谈判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以首轮报价为准。

3.4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4、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最终报价

6.1 谈判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以首轮报价为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6.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6.3 最终报价的评审

（1）最终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6.4 最终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6 若最终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

7、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终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7.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6.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取金额：956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参考（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三、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谈判函及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 (10) 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 (11) 谈判保证金.....所在页码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所在页码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 (17) 谈判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 3：谈判函及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函及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一）谈判函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谈判首次报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谈判首次报价（大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完成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进行编制)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岗位证或职称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11：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
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 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若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巨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谈判最终报价表（网上递交）

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谈判内容

本谈判文件中所含所有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等。

二、工程要求

- 1.本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2.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 3.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 4.工期：100 天
- 5.项目地点：乌兰县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